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20,296股,发行价格1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49,987.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96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83,006.39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5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验[2025]第181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363,484.04元(使用金额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43,189,342.6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5,157.52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4,679.87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理财值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5年3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649918637	已销户	0.00
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75597883010008	正常使用	104,679.33
合计				104,679.33

注1: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注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8.34元已转存惠州惠州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1个项目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项目	105,783.00	106,635.33	852.05
合计	105,783.00	106,635.33	852.05

上述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189,342.64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52,830.19元。公司独立董事“会议、自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行费用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项目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第180253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账户账户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一致,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结转收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收益收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35.33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进度的差异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5年1-6月		0.4802				
投资进度			截至2026年1-6月		1,155.92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1.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投资进度
1	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开召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发展阶段的合理性、股东意愿、资金需求、融资成本与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对股东和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条件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回报,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操作时,应充分重视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制定回报规划的程序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环境等因素,经股东大会(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会议,确定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发展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已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需经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规划的制定或调整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涉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2026年-2028年,公司将采取可分配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并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上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3.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利和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一定比例通过。同时被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得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并说明留存资金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补充方案,确保公司股东继续保持获得现金分红。

2.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权益,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3.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被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执行和解释
1.《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2.《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负责解释。

3.《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4.《股东回报规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时间紧张,为保障公司决策效率,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阅会议资料,同意本次会议议题和表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上市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程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认真地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无异议函》“中国证监发行”同意登记的文件有效期内核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对象、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期间A股股票总数)。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1 + N + M)$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M。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994,73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并经询价、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在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248.4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及相关设备扩产项目	69,728.39	63,248.41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1,728.39	75,248.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使用明细编制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应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文件的指引精神(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